

乡镇人大主席团设立 专职常务主席有法律依据吗

三郎 罗尔基

有的报刊发表了设立乡镇人大专职常务主席的建议，我认为其中存在一些法律问题。每次人民代表大会在会议前（乡、镇是在举行会议时）选出的主席团是临时机构，而不是常设机构。其职权是主持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决定有关事项。这种职权是因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开幕而产生，会议闭幕后也就自然消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性质也不例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第14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级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只是为了弥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没有常务委员会的不足而采取的补救性措施，以防止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无人召集或由乡政府召集等现象的出现。但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中设置专职常务主席来处理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并没有法律依据。因而，在任期上，如果确定该专职常务主席的任期为一届（三年），那么设置该专职常务主席的主席团不就成了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主席团吗？这样就同《地方组织法》第14条和第15条的规定相抵触。此外，该专职常务主席是属于常设机关还是什么性质？受谁的领导和监督并向谁报告工作？自身又如何开展工作、如何监督乡人民政府对乡公安派出所、乡人民法院的执法活动应不应该监督，等等，许多法律问题都有待研究。

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政府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乡镇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级政权组织，并且全国各乡、镇设有乡、镇人民政府，只是常设的权力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乡、镇这级没有设立。这些问题也应予以解决。作为乡、镇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没有设立常务委员会，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只召开一次，这样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权力机关就有名无实，不得不成为一个空架子。乡、镇人大主席团设立专职常务主席就是在这种“不得已”的情况下，想出来的“没有办法的办法”。产生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没有建立健全基层政权制度。为此，笔者呼吁有关部门修改《地方组织法》，早日建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体制改革中应注意这个问题。

（作者单位：四川省阿坝州人大法制委员会）

责任编辑：林 炎